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6號

抗 告 人 裘依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肇球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
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02 抗告準用之。

03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裘依精品有限公
04 司（下稱裘依公司）與郭肇球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
05 票日為民國110年11月10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
06 萬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1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07 （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
08 78萬2,28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
09 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0年11月10日簽發之系爭本票，係作
11 為擔保汽車貸款債權之用途，並非無條件付款之本票，依票
12 據法第17條規定，本票如為擔保性質，應從主債務之存續而
13 定，而伊自貸款成立以來，迄今仍持續履行分期付款，雖偶
14 有延遲繳款，惟每期皆已履行還款義務，並未出現全面違約
15 或主債務到期之情事，顯見主債務尚未喪失履行利益，相對
16 人逕以系爭本票聲請裁定，違反票據信義誠實原則，損及伊
17 之權益。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18 原裁定等語。

19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0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1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22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23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抗告意
24 旨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
25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6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28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29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31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02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03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04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裘依公司之抗告為無理
05 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
06 人郭肇球，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7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葉絮庭